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智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事宜如下：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智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38,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1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4,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54%；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2,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0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26%；

3、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21%；

4、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9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相关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智杰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及李小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份来源：

沈智杰先生持有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持有的为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沈智杰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2日	6.726	510,700	0.0751
沈智杰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6.783	273,984	0.0403
李斌辉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2日	6.762	500	0.0001
李斌辉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6.769	85,237	0.0125
周勇林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6.806	80,300	0.0118
周勇林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4日	6.880	1,709	0.0003
李小伟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2日	6.772	29,900	0.0044
李小伟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6.700	3,649	0.0005
合计	--	--	--	985,979	0.145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沈 智 杰	合计持有股份	3,138,737	0.4616	2,354,053	0.3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684	0.115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4,053	0.3462	2,354,053	0.3462
李	合计持有股份	342,947	0.0504	257,210	0.0378

斌 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37	0.012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10	0.0378	257,210	0.0378
周 勇 林	合计持有股份	328,037	0.0482	246,028	0.0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9	0.012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28	0.0362	246,028	0.0362
李 小 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4,197	0.0197	100,648	0.0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9	0.004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48	0.0148	100,648	0.0148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沈智杰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及李小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沈智杰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及李小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沈智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沈智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沈智杰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沈智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5、沈智杰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及李小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沈智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李斌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3、周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4、李小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